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玉婷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1項、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（事）件及家事、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，應予錄音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；法庭內之錄影，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，並命記明於筆錄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7條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審理民事事件時，固應於開庭時錄音，惟僅於必要時，得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倘無錄影之必要，而未於開庭時錄影，自無從依當事人之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98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以確認審判長提示文書予兩造閱覽之實際情形為由，聲請交付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影光碟，並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等語。惟當日並無於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之必要，而未在法庭內錄影，有該期日筆錄可稽，自無法庭錄影光碟可供交付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該日法庭錄影光碟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